高州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高发改价格〔2021〕5号

关于取消高州市城镇管道天然气容量气价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高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21〕362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城镇管道燃气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18〕10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清理规范城镇燃气工程安装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9〕3094号）及《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

办函〔2020〕129号）的有关规定，现对我市管道天然气容量气价相关收费进行清理规范，具体通知如下：

一、**取消管道天然气容量气价。**取消居民用户报装管道天然气使用家用膜式燃气表收取容量气价2575元/户，使用无线远传扩频燃气表收取容量气价2895元/户的规定；非居民用户容量气价也同时取消。

二、**禁止向用户收取天然气计量装置费用。**取消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中的容量气价后，禁止再向用户收取管道天然气计量装置费用。

三、**规范城镇燃气工程安装收费。**与新建商品房配套建设的规划红线范围内的燃气工程安装费用统一纳入商品房开发建设成本，你公司及房地产开发企业均不得再向商品房买受人另行收取。对已建成但未配套安装燃气管道及附属设施的原有住宅和其他建筑，规划红线范围内燃气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费用由用户或开发企业承担。你公司为排除用气安全隐患而开展的燃气表后至燃具前设施修理、材料更换等服务所需费用，纳入配气成本统筹考虑，不再另行收费。

四、严格规范延伸服务收费项目。你公司为满足用户个性化需求所提供的延伸服务收费项目按照立项从严、设项从简的原则另行报我局确定，请你公司于2021年7月1日前将延伸服务收费项目、标准报我局审核。

请你公司自2021年3月1日起按本通知执行。凡与本通知

不一致的，一律以本通知为准。执行期间如遇国家和省相关政策调整，按照新政策执行。

高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5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高州市委办、市人大办、市府办、市政协办，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统计局、市司法局，高州市房地产协会。